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8月3日第0987/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7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8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本澳與鄰近地區在資費水平上的差異，實質上受多項結構性因素影響，包括市場規模、人口密度以及基建投資回報周期等。與此同時，本澳電信業一直採用以技術為導向的監管與發牌模式，各類網絡與服務分別由不同的行政法規規範，除一定程度限制了持牌人整合資源的空間，亦制約了電信服務的多元與創新發展。

為配合通訊技術快速發展，特區政府正推進《電信法》的立法工作，新法律制度旨在建立跨網絡、跨平台的營運環境，讓持牌人可靈活提供多元化的電信服務，並鼓勵具意願投資的企業，按自身發展策略進入澳門電信市場，促進產業競爭與創新。

此外，新制度將引入無源基礎設施開放共用，並鼓勵樓宇內電信基礎設施的合理使用，特區政府亦將設立聯營公司統一規劃和管理地下電信管道，期望透過多方位的措施強化資源共享，優化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配置，從而降低新進營運商的初期投資與部署成本，縮短服務上線時間，最終讓廣大市民與企業用戶享有更優質、便捷且選擇更豐富的電信服務。



- 對問題2. 為促進電信市場的競爭，《電信法》草案所建構的規管框架，除引入不限數量的牌照申請制度外，同時設立非對稱的規管機制，針對個別在特定市場具顯著市場力量的電信公司施加相應的特定義務，從而確保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
- 對問題3.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公共電信資源的合理配置，以及相關管理過程的透明度。在推進《電信法》立法工作的同時，特區政府同步籌備成立聯營公司，統一負責規劃、建設及維護全澳地下電信管道，並統籌相關道路開挖工程。同時，該公司負責管理電信特許資產並安排資產交接，務求於《電信法》生效時平穩過渡，以保障電信網絡穩定運作。

代局長劉蘭華